

敏實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

95.11.23 校務會議通過
101.09.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1.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7.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八~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教師代表，由**秘書室**依據各教學單位教師人數，按比例分配各單位代表名額。教師代表由各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，選舉辦法由各系、所、中心自行訂定。前項比例分配名額，如不足一人時，以一人計。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。本會議之行政人員代表、學生代表，由各團體分別推選產生。
- 第四條 會議代表除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單位主管外，各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二、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。
三、所、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，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或以委託書委由其原選舉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十一條 提出本會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及各處、系（所）提議者外，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，方可成案。
- 第十二條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，其決議照第十條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；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
- 第十四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